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82299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北京有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赵庄村村委会南188米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餐馆预订；外卖餐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流动餐馆服务